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簡聲字第4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06 聲 請 人

07 即被上訴人 黃文茹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邱奕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
09 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10 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6 法官 王 本 源

17 法官 王 怡 雯

18 法官 管 靜 怡

19 法官 張 競 文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